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8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瑞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瑞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瑞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4月20日公務詢問紀錄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經查，受刑人謝瑞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1、4、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20日公務詢問紀錄表足稽（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23至133頁），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受刑人謝瑞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持有第二級毒品）	（轉讓偽藥）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1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2日	110年11月2日	111年4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912號、111年度偵字第25182號	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912號、111年度偵字第25182號	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89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074號	111年度訴字第1074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78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18日	112年5月18日	112年8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074號	111年度訴字第1074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7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7月3日	112年7月3日	112年10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不得易科得社勞
編號		4	5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5日	110年12月13日 110年12月16日 110年12月20日	

			110年12月14日、110年12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623號	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32、4330、7325、8709號、112年度偵字第2294號；移送併辦案號：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3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41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4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9日	115年1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41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日	115年3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